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1期（总第47期）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80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82号)16

【 人事任免 】.....22

【 大事记 】2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17〕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2日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京津冀“2+26”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区政府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

区委常委、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区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组织重点大气污染源单位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环保部“一厂一策”要求对重点废气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设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的均值计算。将重污染

天气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二）预警发布与启动

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的启动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于每日15时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解除通知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蓝色预警不设解除审批程序，空气质量好转24小时后自动解除。

预警调整。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调整通知后，及时调整预警等级，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预警区域联动

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环境保护部或省环保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接到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全省预警时，我区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统一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4级响应。

- 1、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Ⅳ级响应。
- 2、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3、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4、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响应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蓝色预警级别全社会PM和VOCs减排比例均应达到5%以上。根据辖区内污染排放结构，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三）响应要求

1、减排核算。各响应级别减排比例按日排放基数核算。日排放基数为年排放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按照120天折算；民用散煤按照150天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按照365天折算。年排放基数包含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扬尘排放量作为颗粒物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按照冬季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结果确定比例上限。另外，实施季节性错峰生产企业在评估预警期间污染物减排量时按1.2倍核算。当年已经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和列入本年度淘汰的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污染排放源，不纳入年排放基数。年排放基数和各级别减排比例数据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由济宁市聘请清华大学专家团队根据源清单进行核算。

2、减排清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主要包括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开放源。固定源主要筛选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设施水平低、运行状况差、生产工艺落后，以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移动源主要筛选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包括柴油车、国Ⅰ和国Ⅱ等高排放车及施工工地、道路作业、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等。扬尘源主要筛选混凝土搅拌、建筑拆房、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喷涂粉刷、未硬化工地路面清扫、主干道路和易产生尘土路段等。其他开放源主要筛选装修喷涂、燃放烟花爆竹等。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应剔除以下7

种类型的企业或行为：“僵尸”企业、虚假企业、已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已纳入常规性管理的黄标车、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已列入调整产业结构或化解过剩产能而搬迁的企业。

（四）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五）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减排措施启动后能够降低一级污染水平的目标，切实将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到位。

1、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错峰运输

（1）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限产或错峰生产。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根据省环保厅对全省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绩效评估结果，制定企业错峰限停产方案。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均延长至36小时以上，位于城市建城区的焦化企业要延长至48小时以上。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铸造企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市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预警及以上重污染期间应停产。

（2）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水泥（含特种水泥和粉磨站。粉磨站错峰停产时间为12月至次年1月，其他时段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及以上实施停产）、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并报市政府批准备案。

（3）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4）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化工、煤矿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按照产能与原

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制定“一厂一策”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同时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Ⅳ和国Ⅴ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要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5）强化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调控。兖州城区滨河路（含）以西、西环城路（S104，不含）以东、南护城河路（含）以北、北环城路（G327，不含）以南禁止重型柴油货车通行；采暖季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2、Ⅳ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

Ⅳ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示儿童、老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城市主干道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③其他减排措施：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3、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涉气污染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限产限排、停产限排、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凡达不到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目标的一律停产，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燃煤机组（锅炉）：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玻璃行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1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以上。

钢铁、焦化行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3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30%以上。（错峰时段以外）

铸造行业：铸造企业（含电炉、天然气炉）实施停产。

建材行业：水泥（含特种水泥）、砖瓦窑等建材行业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3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30%以上；水泥粉磨站企业实施停产。（错峰时段以外）

制药行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50%以上，企业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50%以上。（错峰时段以外）

化工行业：VOCs 排放工序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或生产工序计（保障生产安全基础上），企业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50%以上。

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等 VOCs 排放工序停止生产。

工业涂装、家具制造行业：焊接、涂装等 VOCs 排放工序停止生产。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石材加工、煤矿煤场作业、商品砼生产、堆场作业、建筑和拆迁施工等作业环节；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兖州城区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

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柴油车，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电力（供热）行业运输车辆进出减少 50%以上，以产电负荷测算（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除外）；

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只出不进（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除外）；

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只进不出（涉及民生保障或特殊需求的除外）。

④其他减排措施：

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4、II 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所有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涉气污染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限产限排、停产限排、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凡达不到应急减排目标的一律停产，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燃煤机组（锅炉）：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玻璃行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各项

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2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20%以上。

钢铁、焦化行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4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40%以上。（错峰时段以外）

铸造行业：铸造企业（含电炉、天然气炉）实施停产。

建材行业：水泥（含特种水泥）、砖瓦窑等建材行业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4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40%以上；水泥粉磨站企业实施停产。（错峰时段以外）

制药行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50%以上，企业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50%以上。（错峰时段以外）

化工行业：VOCs 排放工序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或生产工序计（保障生产安全基础上），企业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50%以上。

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等 VOCs 排放工序停止生产。

工业涂装、家具制造行业：焊接、涂装等 VOCs 排放工序停止生产。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石材加工、煤矿煤场作业、商品砼生产、堆场作业等作业环节；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兖州城区禁行中型和重型货车等柴油车；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电力（供热）行业运输车辆进出减少 50%以上，以产电负荷测算（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除外）；

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只出不进（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除外）；

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只进不出（涉

及民生保障或特殊需求的除外）。

④其他减排措施：

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5、I 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临时停课。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按要求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涉气污染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限产限排、停产限排、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凡达不到应急减排目标的一律停产，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燃煤机组（锅炉）限产 50%，以机组（锅炉）数量计，不能实施限产的，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5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50%以上。

玻璃行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3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30%以上。

钢铁、焦化行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

低 5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50%以上。（错峰时段以外）

铸造行业：铸造企业（含电炉、天然气炉）实施停产。

建材行业：水泥（含特种水泥）、砖瓦窑等建材行业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 50%以上（较国家和省排放标准），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50%以上；水泥粉磨站企业实施停产。（错峰时段以外）

制药行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50%以上，企业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50%以上。（错峰时段以外）

化工行业：VOCs 排放工序停产，以生产线或生产工序计，不能停产的停止进料（保障生产安全基础上）。

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等 VOCs 排放工序停止生产。

工业涂装、家具制造行业：焊接、涂装等 VOCs 排放工序停止生产。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石材加工、煤矿煤场作业、商品砼生产、堆场作业等作业环节；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兖州全区范围内禁行中型和重型货车等柴油车，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柴油车驶入兖州城区。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钢铁、焦化、电力、化工、水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停止进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④其他减排措施：

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六）响应终止

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六、后期评估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除Ⅳ级响应外，其他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全区各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帐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评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

（二）经费保障。各有关单位要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保障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需要。

（三）物资保障。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要建立健全重污染

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预案演练。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十、监督管理

由区委办督查室、区政府办督查室牵头成立督导督查组，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督导检查；督导组及时组织人员对全区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6月20日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6〕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3、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4、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调整发布格式
5、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6、健康防护措施媒体信息发布格式
7、空气质量指数分级
8、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2017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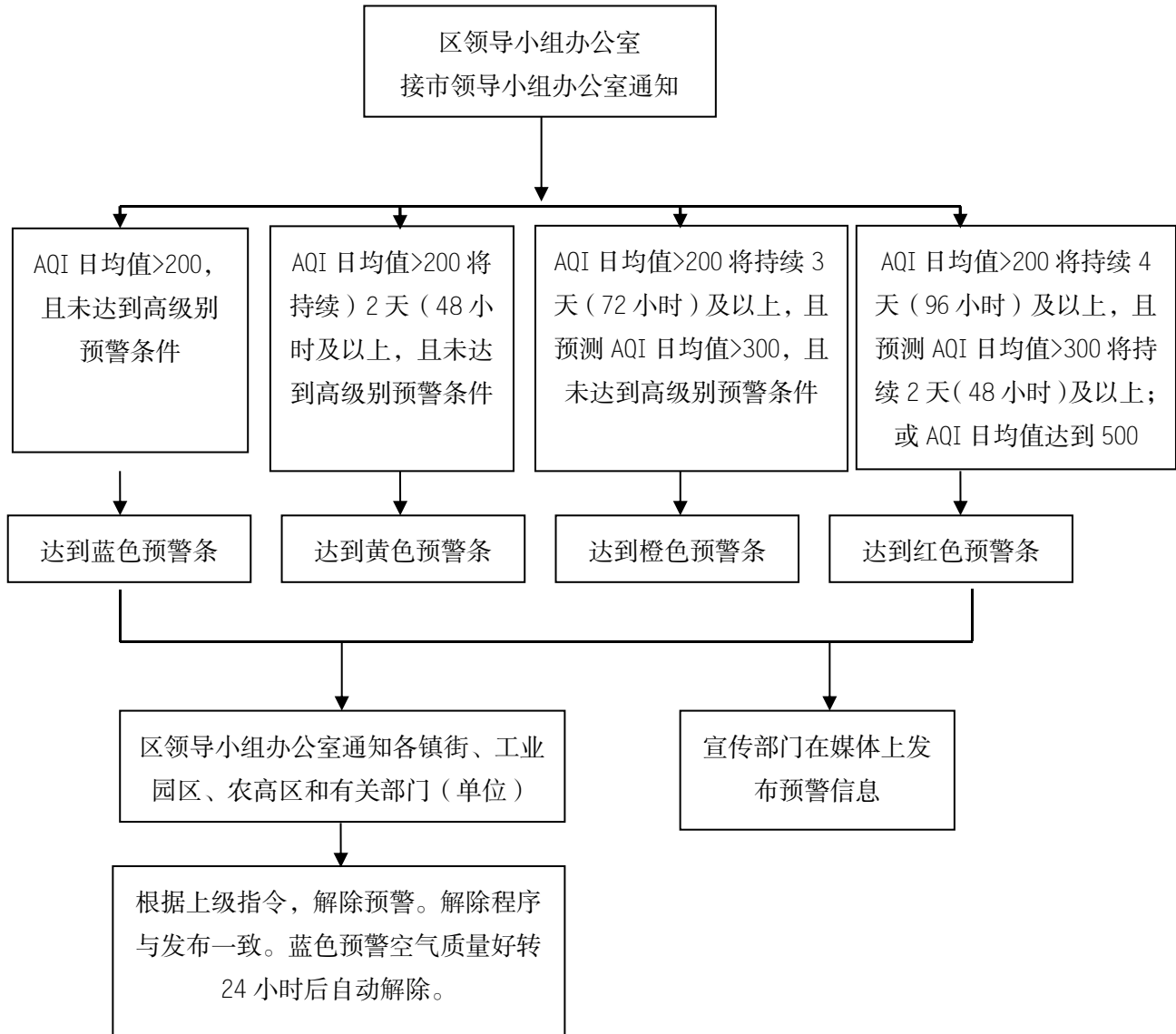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新闻媒体应急工作，协调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预防宣传、预警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纪委 (区监察局)	负责监督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履职情况，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政府应急办	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置突发事件，督促落实有关领导批示、指示，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委办督查室、 区政府办督查室	负责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区发改局	做好职责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经信局	负责牵头制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方案,并负责组织督导落实。督促和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分管行业的工业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和电力保障工作，并组织落实。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区环保局	负责对错峰生产工业企业环保达标情况进行核实；会同相关部门监督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依法查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对机动车排放执法检查，依据职责对超标排放机动车依法处罚；负责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预警、应急响应情况。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区住建局	负责监督应急响应期间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拆迁施工工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责令施工工地停工，责令建筑喷涂粉刷等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停止作业；负责制定城市建成区重点物料堆场错峰运输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工作，禁止环卫工人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等行为；负责监督应急响应期间园林绿化工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牵头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对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及无烟烧烤炉具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区渣土车办	负责制定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错峰运输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查处建筑渣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撒漏污染及私拉乱倒的行为。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交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查处车辆超载行为，配合区交警大队制定营运车辆错峰运输方案并落实好相关工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2	区公安局	负责制定柴油车辆、施工机械管控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开展车辆管控执法检查。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区气象局	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区压煤办、区商务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督促煤矿及经营性储煤场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制定运煤车辆错峰运输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区教体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区卫计局	负责相关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防控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知识宣传。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区广电中心	在媒体开辟快捷栏目，第一时间发布应急格式文本，实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负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的舆论宣传。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区农业局	负责督促各镇街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巡查。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区国土资源局	负责矿山开采、未开发土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行业错峰运输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公路局	负责加大普通国省干线施工扬尘、清扫保洁和运输物料抛洒等应急措施的落实。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	负责保障通信畅通，及时向公众发布手机预警提示信息。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	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一企一策”的减排操作方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附件 3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关于启动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由于大气层较稳定,预计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我市会出现一个重污染过程,未来××小时空气质量指数将高于××。全市自 20××年××月××日××时××分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并立即启动××级应急响应。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

措施:

- 1、……;
- 2、……;
- ……

在应急响应期间,请各单位每天 15 时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yzqhbmf@163.com,直至预警解除,报告模板如下。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日报(模板)

××单位于××月××日××时××分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级应急响应,分别派出××个督导组对企事业单位落实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

各有关部门上报具体内容如下:

××月××日,本辖区(单位)共停产企业××家,限产企业××家,停工工地××个;共出动执法人员××人次,检查企业××家次,巡查工地××个次。其中,环保部门累计出动执法监察人员××人次,检查企业××家次,对××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住建部门加大建筑工地巡查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人次,巡查施工工地××个次,下达停工通知××份,

采取禁止渣土砂石运输车上路等措施;环卫部门及时清除道路渣土、积尘,共出动机扫车××车次,洒水车××车次,清扫路面××公里;公安机关会同环保等部门,检查落实车辆限行措施,共检查机动车××辆,处理处罚××辆;教育部门下发通知要求××……。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请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填写,其中蓝色和黄色预警内容可适当简化;橙色及以上预警相关数据请认真调度,并可相应增加其他相关内容)

附件 4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调整发布格式 关于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调整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
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我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超过 ，预计 天内有加重/减缓趋势。自 月
日 时起将预警等级由 色预警调整为 色
预警，实施 级应急响应。请按照预案所确定
的职责迅速采取应急措施。

在现有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调整为以下措

施：

- 1、 ……；
- 2、 ……；
- ……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5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关于终止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降至 以下，
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请做好善后工作。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6

健康防护措施媒体信息发布格式

	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市政府决定自 时开始，在区域内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呼吁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Ⅲ级 (黄色预警)	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市政府决定自 时开始，在区域内启动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Ⅱ级 (橙色预警)	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市政府决定自 时开始，在区域内启动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Ⅰ级 (红色预警)	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市政府决定自 时开始，在区域内启动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空气质量指数分级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空气质量指数类别
0~50	一级	优
51~100	二级	良
101~150	三级	轻度污染
151~200	四级	中度污染
201~300	五级	重度污染
>300	六级	严重污染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1	区委宣传部	3412123
2	区纪委（监察局）	3413563
3	区政府应急办	3812319
4	区委办督查室	3439852
5	区政府办督查室	3412231
6	区发改局	3412652
7	区经信局	6593900
8	区环保局	3945001
9	区住建局	6621666
10	区城管执法局	3412670
11	区渣土车办	3631127
12	区交运局	3413776
13	区公安局	3446030

14	区气象局	3414292
15	区压煤办	3436556
16	区商务局	3413757
17	区教体局	3413653
18	区卫计局	3412785
19	区广电中心	3412387
20	区财政局	3413089
21	区农业局	3919007
22	区国土资源局	3412893
23	区市场监管局	3412741
24	区公路局	3896358
25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	8395029
26	兖州移动公司	13905376692
27	兖州联通公司	3413726
28	兖州电信公司	18905474756
29	兖州工业园区	3879000
30	农高区管委会	3653706
31	新兖镇人民政府	3653948
32	颜店镇人民政府	3792211
33	新驿镇人民政府	3852301
34	小孟镇人民政府	3842211
35	漕河镇人民政府	3822211
36	大安镇人民政府	3812266
37	龙桥街道办事处	3428011
38	鼓楼街道办事处	3413212
39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3335301
40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	387231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4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点

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让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济宁市兖州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构建分工

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运行机制。

2、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维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4、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三定规定”，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中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注明受委托组织的基本信息和委托执法协议，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5、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接受网上查询和投诉，并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6、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

7、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各行政执法

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8、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必须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执法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9、加强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的办事人员及窗口职责，采取佩戴胸牌标志或摆放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10、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14号）要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和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11、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2号）要求，区政府办公室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各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本部门执法信息，并利用现有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积极建立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法定行政程序要求，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济宁市兖州区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建立完善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流程，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内容、方式、载体等的记录要求和标准，对执法记录的管理、使用和执法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

2、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行政强制案卷评查标准》，制定本部门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制定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的起草、审核、签发、保存等管理制度。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已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统一规范后的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完善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逐步提高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信息化水平。

3、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对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勘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同时进行音像记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求，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确定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标准，积极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记录设备，有条件的部门可以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实时记录和监督。

4、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执法全

过程记录方面的作用，结合已有的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探索音像记录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严格执行《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建立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机制等。

2、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力量。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当配备1至2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满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需要，并将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名单和分管负责人名单上报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法制办定期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界定本部门所有行政执法类别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鼓励行政执法部门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二、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于2017年11月20日之前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本行政执法部门任务清单（参照附件），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推行三项制度。

(二) 组织实施阶段。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2017年11月30日之前，将本部门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和分管负责人名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纸质版本送兖州区政府法制办（行政办公中心1315房间），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在本部门办公场所予以公开；将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实施细则》、《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存档备查。2017年12月，济宁市将对我区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推行“三项制度”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任务要求，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务必提高认识，落实工作机构，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学习《济宁市兖州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济宁市兖州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切实细化本部门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强化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部门推进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检查结果作为依法行政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确保全区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各行政执法部门任务清单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各行政执法部门任务清单

一、网站公示内容

- 1、《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表1）
- 2、《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表2）
- 3、《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表3）
- 4、《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表4）

区政府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请各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上述清单，并将纸质版文本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兖州区政府法制办（行政办公中心1315房间）。

二、办公场所公示内容

- 1、《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
- 2、《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三、存档备查内容

- 1、《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实施细则》
- 2、《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3、《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四、法制审核人员名单（表5）

请各行政执法部门务必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上述全部工作任务。

表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 3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单位（盖章）：

日期：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经费来源	队伍编制状况	主体类别	执法职责和权限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举报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 4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证件编号	执法类别	执法区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 5

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周军为区人民政府挂职科技副区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任命：

2017年11月6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孟莹不再担任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11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现场查看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项目进展情况。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全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商品混凝土行业扬尘治理工作座谈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2日 济宁市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现场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新驿镇、小孟镇、大安镇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情况。区领导王宏伟、韩利峰（挂职）、屈耀武、王学虎等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桥街道、漕河镇、颜店镇、新兖镇推进项目用地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广岭，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全区税收专项整治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3日 省政府参事张德宽一行来兖调研城市转型升级与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6日 省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农业部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和全程机械化督导调研组来兖调研。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济宁市企业技术改造暨“6501”培育工程现场会议在兖召开。济宁市副市长张胜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

长唐军出席。

9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石光亮，市政协副主席倪丽君带领美丽乡村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现场观摩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情况。区领导王骁、寇宁、马伟（挂职）、王学虎陪同。

△ 全区2017年重大项目暨太阳纸业生物质发电项目奠基仪式举行。区领导王骁、寇宁、王庆峰、唐军、邱培友出席。

10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带领视察组来兖视察新旧动能转换信息产业发展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陪同。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聚源热电厂、古城煤矿热电厂、太阳纸业热电厂及部分热力施工现场查看热源准备、燃料储备及暖气管网改造情况。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全区“放管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13-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山东省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班。

13日 全市河长制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副主任陈刚来兖调研南水北调水质保障工作。济宁市委书记王艺华，区领导寇宁、屈耀武、王学虎陪同。

15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带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来兖调研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工作。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

寇宁、屈耀武、宋新光、王学虎陪同。

△ 济宁市重点旅游项目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兖现场观摩重点旅游项目。区委书记王宏伟，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16日 全区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区工作会议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培训班开班。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8日 全区河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城区供热管网抢修现场、华勤电厂及兴隆电厂供热工程等处督导检查供热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2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2日 全区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问题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3日 区管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班第二期开班。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并作辅导报告。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主持。

25日 全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专题讲座

举行。区人武部政委张卫强，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来到颜店镇驻地尚城社区、后郗村，小孟镇驻地体仁社区、小孟二村社区“气代煤”集中供暖站、金太阳公司、荆韵陶瓷生产车间，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现场检查“气代煤”、“电代煤”运行使用情况。

27日 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阶段总结现场会”宣传贯彻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唐军、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安委会成员工作暨安全生产巡查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0日 济宁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太阳纸业年加工12万吨生活用纸项目、迪一电子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和百盛生物异VC钠及D核糖项目。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唐军、屈耀武等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1期
2017年1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